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报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股份”、“公司”）于200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多来集团”）持有的东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将满，可以上市流通。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东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港股份上述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报告：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东港股份限售股份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

东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2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并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95万股，由于公司自上市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本无增加，故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3,89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为35.41%。因此本次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3,895万股，将于2010年3月3日到期满三年。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3月3日；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895万股，占公司

股本总额35.4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89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5.41%。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3,895	3,895	3,895	35.41%
	合计	3,895	3,895	3,895	35.41%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

（二）承诺执行情况

经核查，喜多来集团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承诺期限届满及/或满足其他解禁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的 2010年2月26日东港股份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上述承诺股东未出现提前或超卖限售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东港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东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

份被界定为外资法人股。据悉国家对外资法人股限售期满后出售没有限制性规定，故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均可上市流通。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2、《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 3、东港股份首发上市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

五、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东港股份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2、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波

洪华忠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 月24日